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20062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_112年鳳梨作業規範第二版.pdf）

主旨：本會「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增訂特殊包裝規格申請、寒害檢核及日本通路零售價格限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(112)年1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函(諒達)頒旨揭作業規範，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市場及維護臺灣鳳梨外銷品質與聲譽，爰調整相關作業規範如次：

(一)有關外銷鳳梨特殊包裝規格申請：

- 1、本案原定以商品包裝規格「每箱10公斤」為補助對象，如外銷業者因特殊商業用途考量如截切(12~14公斤裝)或禮盒(5公斤)等，將採用10公斤裝以外之特殊包裝規格出口者，請業者提供相關說明(詳作業規範附件10)報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轉本會同意後，納入外銷獎勵。
- 2、特殊包裝規格出口登記之緩衝期間(本年2月1日至2月24日期間出口者)，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



記，惟得不受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限制，並於本年2月24日前完成登記；自本年2月25日起正式實施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辦理出口登記。

(二)另本會前以本年1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函暨本年1月30日農際字第1120062129號函(諒達)，針對外銷鳳梨提升品質及穩定價格增列相關規定，一併納入本作業規範執行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、加工廠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